

結論與建議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歷年執行推動成果，係以建立以人為本之友善生活環境，依據規定及使用者行為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面，配置合理道路要素，鼓勵各縣市推動擴增改善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並鼓勵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重塑市區道路優質環境，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人行無障礙環境，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推動，促使各地方政府可有效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進而提出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期後續相關機關均能重視人本環境之改善。

自 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為第一年度執行之計畫，至今已歷經約近 10 年光景，然各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在提報案件與業務執行上，皆有待改善，仍需要再進一步針對道路環境進行全面檢討與思考改善策略，並有效執行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以達成計畫之成效。

一、執行檢討

（一）計畫內容面

1. **提案質量進化：**縣市提案應從逐步實踐全縣市市區道路路網建構之角度，落實分年分段進行提案，避免因過度強調地方資源分配，造成提案重點模糊化、零散化。
2. **先規劃後工程：**縣市所提報計畫應先執行規劃設計，再進行申請工程經費，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時程延滯之困擾。
3. **設計預算嚴謹：**各縣市提報計畫應符合補助精神與審核要求，避免流於鋪面汰舊、排水溝之施作、路燈工程、硬鋪面設置、高單價材料之使用，產生經費估算不夠嚴謹等缺失。
4. **人行安全關鍵：**縣市提報申請計畫內容首先應朝功能化(安全、舒適)為重點考量。

（二）行政推動面

1. **強化局室整合：**縣市政府應能預先整合府內各局室間執行政策分歧，加強府內各單位橫向聯繫及溝通，以有效統整計畫效益。

2. **專業承辦制度**：公部門負責計畫提報整合之承辦單位(窗口)，應委由相關專業人員負責，避免流於一般行政作業。
3. **落實分級審查**：提案單位應先行送縣級單位做審查並修正後，再行送中央補助單位複審，避免所提案件良莠不齊。

(三) 發展定位面

1. **計畫核心探討**：縣市政府對於補助計畫之目標與方向應充分釐清，避免與現行其它補助計畫性質重疊或與本計畫補助精神不符合，以有效彰顯本計畫之特色及功能定位。
2. **首長攸關成敗**：整體性報核計畫所呈現之願景方向與輪廓，可看出地方首長對人行及自行車行空間環境品質改善的遠景與卓見，亦密切扮演了該計畫成敗與否之關鍵角色。

二、結論

本計畫執行之各項成果，應須連結至工程各階段生命週期之檢核要項加以應用，期使各階段之品質成效可被有效管控，具體落實人本環境建議計畫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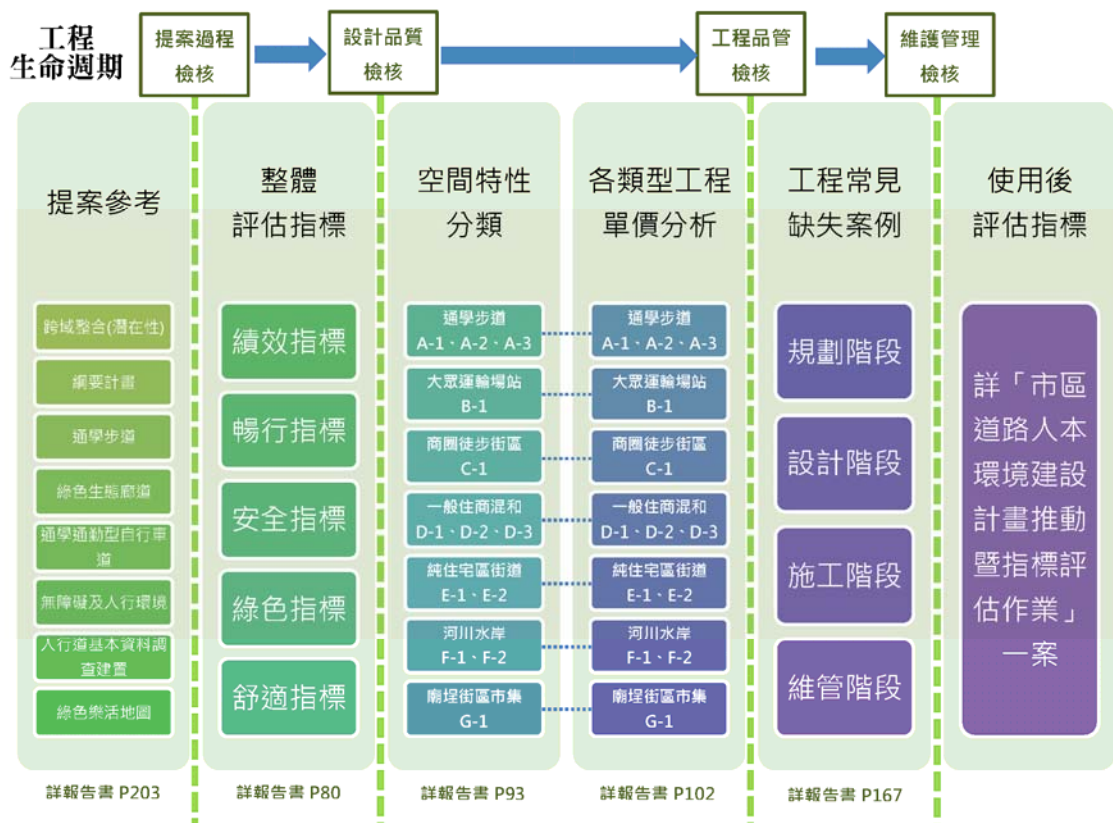


圖 7- 1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與推動具體落實程序說明

三、後續建議

(一) 計畫內容面

1. **前瞻思維考量：**針對提報計畫應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可考量歐美及日本地區所採用如雨水花園、降低維管的生態新工法，並應加強行道樹綠化基礎設施技術，包括採用緣石擴展植栽樹溝，引導暴雨逕流方向至樹穴等新技術、新工法。
2. **跨域整合加值：**提報計畫應可考量與「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等相關計畫可相銜接並整體配合「跨域整合、經濟加值」方向總合執行。
3. **前置工作完備：**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應加強先期考核督導及品管作業，提報資料應完整且符合每年提報要求之規定內容，諸如已取得土地同意書、符合使用分區及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件，並避免產生重複提報情形。
4. **先規劃後工程：**配合縣市執行之時程，於提報計畫時應確實檢視並考量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工程類案件應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予提報，並須於規劃設計時完成居民之協調(如:土地所有權之取得)。
5. **施工期程安排：**提報之工程類計畫應儘量考量同時配合騎樓整平、台電及中華電信道路修繕建設工程地下化處理等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工程之工期，以避免同一路段多次施工，影響鄰近居民、商家之生活。
6. **分期分區執行：**針對各縣市提報、輔導案件，以當年度能完成為主，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者，應提送分期分區計畫，且考慮各縣市之執行力，避免工作期程延誤，執行力不佳，影響補助計畫。
7. **單價造價訂定：**各提報計畫應明列工程施工寬度、長度與每單位平方公尺造價，以利評審委員檢核審查，每平方公尺之造價是否合理。
8. **預期成效說明：**要求縣市提報計畫之項目及計畫審查原則應說明如何彰顯人行道、自行車道空間改善後，對於行人通行安全及舒適性之具體助益。
9. **公共設施整併：**建議市區道路人行道整頓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共同處理變電箱設置問題，並朝非必要設施移除、必要性變電箱地下化或設置量體縮減與位置整合等方向進行改善。
10. **先求有再求好：**計畫之補助應朝「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的方式執行，優先朝補助無人行道處或人行道過窄處進行設置或拓寬。
11. **維管措施配套：**縣市提報計畫亦應針對施工後之使用管理與養護制度，提出植栽

養護、路邊臨時停車、騎樓順行通暢策略、民眾參與認養等管理配套措施與政策作為申請補助之附件，以確保完工地點無違規佔用之狀況。

（二）行政推動面

1. **強化輔導機制：**以鄉鎮為尺度出發所提報之計畫，應由縣市政府輔導加強區域之整合性，以充分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2. **行銷推廣交流：**本計畫具示範性意義，應持續辦理年度相關觀摩與講習活動，且將執行成效編輯成冊，加以行銷及推廣，增加各縣市之經驗交流。
3. **後續維管補強：**建議後續計畫應考量制訂補助計畫管考制度之可行性，將既往補助工程執行效益納為往後補助原則之一。
4. **管理制度擬定：**擬具補助計畫管理配套措施與政策，作為申請補助附件之縣市案件亦可據以優先補助之。

（三）發展定位面

1. **量化效益評量：**未來之提案應朝「人本」、「安全」、「維管」等三大目標邁進；成果效益則應朝（量化）指標評估方式進行，更可達具體成績。
2. **分級審查排序：**在提報計畫至營建署前應由各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並考量全縣整體建設之排序，提供優先順序列表，以作為評審委員整體審查參考。
3. **專責小組成立：**縣市政府專責工作小組之成立，對計畫推動執行，具成敗影響之關鍵。而人行環境空間之改善，有賴民間景觀專業公司及專業人員共同努力；建議政府部門應積極推動，以提升整體人行環境品質。